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18日,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莱生活"、"公 司")收到公司股东石河子众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 河子众邦")、薛骏腾先生的通知,石河子众邦、薛骏腾于2019年3月18日与 CA Fabric Investments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5000 万股、25,440,915股,占罗莱生活总股本的6.63%、3.37%。本次协议转让尚需 提交罗莱生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完成后,石河子众邦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薛骏腾持有罗莱生活股份 58,776,945 股,占罗莱生活总股本的7.79%。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转让协议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签署时间	(元/股)		
石河子众	协议转让	2019年3月	9. 62	50, 000, 000	6. 63%
邦		18日		股	
薛骏腾	协议转让	2019年3月	9. 62	25, 440, 915	3. 37%
		18日		股	

石河子众邦自上市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7.12%。

薛骏腾自2015年7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比例为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比例
石河子众	无限售条	50, 000, 000	6. 63%	0	0
邦	件股份				
薛骏腾	无限售条	84, 217, 860	11. 16%	58, 776, 945	7. 79%
	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 2、石河子众邦、薛骏腾先生此前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016年1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石河子众邦、薛骏腾先生承诺,自承诺出具之日(2016年12月9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8年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石河子众邦及薛骏腾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之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 3、石河子众邦、薛骏腾先生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有关承诺。
- 4、石河子众邦、薛骏腾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薛伟成先生。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